

特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安全〔2018〕74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加强“五一”节和汛期电力、油气管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日，国内外接连发生多起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近期各类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五一”节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7号），对“五一”节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五一”节即将来临，部分地区也已陆续进入汛

期，电力安全和油气管道保护风险加大，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和汛期电力安全和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和油气管道运行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强化电力安全和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电力安全和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五一”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全力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59号）要求，坚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和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联合督查，督促管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二、突出重点，完善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突出重

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度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停工、停用。要紧紧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对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施工营地等高风险区域，以及水电站大坝、重要输电通道、排水泄洪设施和发电机组厂房等重要电力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溃坝坍塌、倒塔倒杆、管渠堵塞、洪水倒灌、水淹厂房等事故隐患，严防洪水、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各管道企业要对汛期管道安全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结合实施完整性管理工作，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加强管道高后果区的现场勘查，关注暴雨、山体滑坡等对管道设施的影响，定期检测、巡查、修复水保设施，防止第三方施工等人为因素对管道运行安全造成的危害影响。要加大对管道沿线群众的宣传和警示工作，履行告知义务，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组织开展防汛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企业人员预防和应对能力。

三、加强应急管理，强化值班值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演练，做好政企应急预案有效衔接，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要加强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应急响应协调机制，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情况和灾害预警信息。要加强对重要设备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巡查监控，严防自然灾害影响电力安全供应和油气管道保护。

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防止事态扩大。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8年4月28日印发

